

出口许可可证制度,初步形成了欧盟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出口控制政策。欧盟虽然已经统一了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控制标准,但这种统一的出口控制制度还并不完善:没有对军民两用产品进行完整

中欧投资与贸易相关

中欧投资与贸易相关法律问题暨欧盟法研究

贸易管制制度与欧盟整体的贸易管制制度是基本一致的。各国均以国际空间法有关禁止滥用商品和技术出口控制的国际法以及欧盟法为基础,结合本国的具体国情和法律实践,制定了在本国制定政策与法律,使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制制度在本国得到了具体实现。

全面的考虑,对航天产品实行严格的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军品及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杨丽艳主编的前提下,德国对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控制清单,则直接采用了EC1334/2000的军品清单,并由经济及出口控制办公室负责全面执行。加上德国地区海关机构、联邦政府外交办公室以及德国财政部的全力配合,对德国的航天产品贸易形成了严密的保护。根据德国2006年最新修订的《对外贸易法》所承担的义务,德国政府可以采取完全禁运、部分禁运和武器禁运政策。除此之外,德国《对外贸易和付款规则》还规定了具体的出口控制标准和许可证制度,由经济与出口控制办公室负责实施。作为欧盟成员国,德国是欧盟出口管制体系中的唯一——个英美法系国家,其法律体系与欧盟其他成员国有着很大的不同,但对于航天产品的贸易管控制度,英国与欧盟及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依然保持者高度统一。英国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是建立在《瓦森纳协议》、《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以及《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国,包含在《战略出口控制清单》中的《英国国家军品清单》以及《英国国家两用物项清单》和《英国国家两用物项和技术清单》的基础上。此外,英国《2006年出口控制条例》还规定了详细的出口控制规则、申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审批程序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英国航天产品贸易活动非常频繁,特别是在空间商业化领域更是走在世界前列。欧盟作为一个区域性合作组织,其长期形成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也具有其特定的独特性。

要经过审批程序才能得以实现。航天产品贸易的顺利进行牵涉到国家的方方面面,不但受到贸易经济利益的驱使,更加要注意保障贸易国家之间的国家安全。因此,航天产品并不像普通商品贸易那样可以迅速发展明显弯道而驰。另外,有关航天产品贸易的审批工作往往不只是由一个部门就能完成的,而是与多个行政部门进行权利的分配,由不同部门分别实施和执行,严重影响着空间贸易审批的效率。所以,在航天产品贸易审批程序上,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效优化出口许可证的批准程序。在我国,航天产品的出口根据其性质和用途需要得到多个行政部门的审批才能获得出口许可证,而不同产品需要经过的审批部门和审批程序各不相同,这给航天产品贸易的审批工作带来极大的不便,严重影响着航天产品贸易的良好发展。航天产品贸易的良好发展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水平的重要表现,我国必须在保障贸易经济利益与国家安全利益的基础上优化航天产品贸易的审批程序,才能迅速地在航天产品贸易领域实现弯道超车。

014040678

D922.29-53
03

中欧投资与贸易相关 法律问题暨欧盟法研究

ZHONGOU TOUZI YU MAOYI XIANGGUAN FALV WENTI-JI OUMENGFA YANJIU

• 杨丽艳 主编 •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727989

D922.29-53
03

8780303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欧投资与贸易相关法律问题暨欧盟法研究 / 杨丽艳
主编.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495-5239-9

I. ①中… II. ①杨… III. ①对外投资—涉外经济
法—研究—中国②欧洲国家联盟—对外贸易法—研究
IV. ①D922.295.4②D950.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4127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41001)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541100)

开本: 787 mm × 1 092 mm 1/16

印张: 30 字数: 680 千字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1 200 册 定价: 9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言

· 欧盟自欧洲煤钢共同体建立已经有64年了,在半个多世纪里,它以区域一体化为目标,借助法律工具,创建了一套独特的法律体系——特殊国际法(奥本海国际法)。中国在改革开放的近40年里,为了融入国际社会和全球经济,以及自身发展的需要,必定要与欧盟发生联系,与欧盟法律交手。俗话说,知己要知彼,欧盟法律的独特性、欧盟一体化的成就和经验,包括对国际法、各成员国的部门法(实体法和程序法)的一体化的探索,都是值得中国学习和研究的。

基于上述目的,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已经举行了7届年会。2011年11月在桂林举行的“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第5届年会”,会议的中心议题为“中欧投资与贸易及其相关法律问题暨欧盟法研究”,着重围绕中欧关系中投资与贸易及其涉及的相关问题以及欧盟法的发展等主题展开了研讨,参会的代表都以自己的论文进行了发言。在参会代表们的努力下,会议取得了成功。该论文集即为50多名参会代表的努力成果。在出版之际,要说明的是,因为字数、出版经费、时间及文字等方面的原因,一些作者的英文论文被删掉,中文部分减少了字数。主编在序言中表示歉意!虽然该论文集出版时间晚于预期,我们仍希望欧盟法这一研究主题在中国的研讨能够发展壮大,成为推动中欧交往以及全球范围内的法治进程的助力器。序言结束之际,要感谢国际法专业的师生为会议所作的奉献。

杨丽艳

2013年12月6日

目 录

中欧贸易及其相关法律

论欧盟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及其借鉴

蔡高强 高 阳 003

非市场经济问题的一次重要澄清

——评中国诉欧盟紧固件案之“单独税率”争议

漆 彤 010

论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中的“单独税率”条款

——中欧钢铁紧固件案及其影响

吴燕妮 022

欧盟商事组织法初探

——基于法律趋同化的视角

吴锦宇 时 晋 034

欧盟合同法中的消灭时效制度研究

张 彤 046

新贸易保护主义及其法律应对研究

——以《欧盟传统植物药(草药)注册程序指令》为例

高旭军 060

疫病非疫区的承认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与对策研究

师 华 064

欧盟环境、能源的法律和政策

欧盟航空碳排放制度及我国的对策

胡晓红 077

欧盟航空减排贸易指令的国际法分析

——兼评中欧航空减排争议

兰 花 091

略论欧盟能源政策的新发展及对中欧能源合作法律制度的影响

李路根 100

法国新能源法律与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启示

罗国强 叶 泉 郑 宇 107

欧盟碳减排的国际法分析

——以航空业为例

梁咏 117

欧盟政府采购法中的环境规则

肖军 131

欧盟金融法

欧盟保险法协调评述

谷浩 141

论欧债危机与欧盟金融监管及国际货币多元化发展趋势

郭玉军 张倩云 154

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中的投资者适当性

赵晓钧 170

德国金融市场法律监管制度改革研究

主力军 177

欧盟法律的立法及实施机制

欧盟规范力量的国际法分析

程卫东 189

欧盟法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对民族主义的作用和影响评析

杨丽艳 202

论欧盟法中指令的直接效力

雷益丹 215

从成员国竞争法与欧盟竞争法的关系看欧盟法律统一

方小敏 223

普遍管辖权在欧洲(西欧)

宋杰 234

——各国实践及新发展

“司法能动”与“司法自制”的功能平衡

孙志煜 247

——试论欧盟争端解决模式的发展趋势

论国际法庭裁决在国内法律体系的直接效力

杨永红 255

——以欧洲法院与美国法院案例法为例

欧盟法执行程序法律问题研究

陈亚芸 266

——聚焦财政制裁措施有效性、困境和《里斯本条约》改革

论欧洲的国家豁免立法与实践

杨玲 276

——兼及我国相关立场与实践的反思

案释 DSB 裁决在欧盟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效力

程保志 291

欧洲国际私法革命与中国

杜涛 299

——博文博士《欧盟与德国国际私法》书评

中欧投资、海关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际投资法与欧盟的投资法律和政策

杨丽艳 309

中国—欧盟投资关系法律框架的新发展

张皎 316

欧盟投资协定研究

马静静 325

欧盟海关法及其与 WCO 及 WTO 的关系	何 力	334
欧罗巴的平衡术		
——以欧盟著作权指令对读者行为的规范为视角	韦 之	342
《欧盟著作权与相关权保护期指令》研究	郑 勇	347
欧盟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制度的国际化战略	朱秋沅	353

欧盟食品药品安全、劳工及人权法律与政策问题

欧盟 REACH 法规相关问题研究	钱文婕	369
欧盟药品法律制度实证研究	杨蔚林	380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与政策问题研究	姚艳霞	392
从欧盟公民基本权利的扩大审视欧盟法的外部限制	宋锡祥 张 佩	399
欧盟劳动法律政策与司法程序		
——基于欧盟法层面	何之慧	412
欧洲人权机构判例法中的自由判断余地原则		
——兼论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自由判断余地原则的取舍	毛俊响	419

欧盟的安全与防务及空间法

论欧洲联盟建立独立防务的法律问题	盛红生	429
《里斯本条约》后的欧盟机构改革与对外决策机制	李靖堃	434
从欧盟空间政策新发展看欧洲空间政策的前景	李寿平	442
欧洲对外行动署的法律定位与机构设计	叶 斌	450
论《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		
——回顾与前瞻	张 华	463

中欧贸易及其相关法律

论欧盟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及其借鉴^①

蔡高强 高 阳^②

自人类探索外空世界以来,欧盟各国一直是世界航天事业的积极参与者。特别是在空间商业化领域,欧盟更是在制度层面与法律层面都作出了许多积极的贡献。

一、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一)1995 年之前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

欧洲各国很早就开始对军民两用产品实行了有意识的出口管控,关于出口控制的相关法律也早已存在。无论是在国家层面上还是在国际层面上,欧洲各国都已经对军民两用产品作出了区分,并规定了详细的产品清单。1969 年生效的欧盟 EC2603/69 号条例搭建了欧洲出口控制框架的最早雏形,对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的顺利进行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但是,在 1995 年之前,欧洲各国在世界航天产品市场上并不占有太大的份额,欧盟也不存在专门针对航天产品的贸易管控制度。即使是欧盟对于军民两用产品的管控,也还相当笼统,且并不涉及关于航天产品和非航天产品的划分。无论是在欧盟内部还是对于第三国的贸易管控,欧盟各国之间都各有规定,没有形成相对统一的标准。再加上航天产业的特殊性,其牵涉到的国家利益非常复杂:英、法两国作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在航天产品贸易领域具有比较开明的政策,与其他国家都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德国在发展航天事业时则比较谨慎,对国防类产品都实行非常严密的管控;还有如瑞典这样的国家,长期实行不结盟政策。这些都为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的统一管控增加了难度。

(二)军民两用产品的部分统一控制

为了在欧盟内部消除对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控制,提高欧盟进出口贸易的国际竞争力,欧盟于 1995 年 7 月正式开始对军民两用产品实行统一的出口管控。以统一行动和《统一对外与安全政策》为基础而形成的 EC1334/2000 号条例以及共同商业政策条款共

^① 本文获湖南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国际贸易争端解决的多元化机制研究》(编号 10A126)项目基金资助。

^② 蔡高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高阳,湘潭大学法学院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

同推动了欧盟统一的军民两用产品出口控制清单的出台。根据条例,欧盟内部统一对军民两用产品出口控制清单上的产品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初步形成了欧盟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出口控制政策。

欧盟虽然已经统一了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控制标准,但这种统一的出口控制制度还不完善:没有对军民两用产品进行完整的规范化分类,只对部分产品实行统一管控标准;也未对航天产品作出任何特殊规定;具体产品出口的许可权力依然由各成员国分别行使。这种部分统一的出口控制制度是欧盟各成员国为促进欧盟政治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发展而妥协的产物,是欧盟一体化进程与反一体化倾向斗争的结果,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但是,欧盟成员国的贸易许可行为必须严格依照欧盟的统一许可标准进行,按照固定的许可格式和许可条件,根据成员国决定是否批准许可时所必须考虑的因素,一旦获得某一成员国的许可,则这种许可在欧盟内部其他地区也同样有效。这体现了欧盟商业一体化的重大进步,也为欧盟统一对外出口控制体制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对外出口管控体制的初步形成

2006年4月底,欧盟贸易代表召集欧洲的两用产品出口商开会,并于9月初发布了关于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的政策性材料,提出了不少关于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的非立法性建议和方案。在此之前,欧盟虽然已经在其内部市场形成了对于军民两用产品贸易的规范化和自由化,但对于欧盟之外的第三国的出口控制却还相对比较混乱,没有建立起一个全面可靠的对外出口管控体制。

目前的欧盟虽然统一化程度很高,但其内部结构和矛盾依然十分复杂。因此,要建立一个为欧盟各成员国所接受的统一的对外出口管控体制并不容易。商业竞争力、国家安全利益与欧洲内部的公平竞争和自由贸易的矛盾始终存在。对外贸易问题既是国家安全问题,也是贸易利益问题。各成员国政府毋庸置疑地保有其本国国家安全问题的决策权,而根据欧盟共同商业政策条款的规定,欧盟又被合法授予了就对外贸易问题制定统一商业政策的排他性权利。对外贸易的双重性就决定了欧盟要建立完善的对外出口管控体制绝非易事。

因此,欧盟目前虽然还没有就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管控出台任何立法性文件,但欧盟对于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已经形成了相对具体的政策指导。这些贸易控制政策的形成,在欧盟对外出口管控体制的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是欧盟对于军民两用产品管控的一个重要进步。

(四)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的未来展望

由于航天产品大多数属于军民两用产品,建立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的关键还是建立起对于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许可证制度。欧盟对于两用产品的贸易管控已经形成了具有指导意义的政策基础。在欧盟政治经济全方位一体化发展的今天,有关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控的法律规定也将在不久的将来正式出台。

自《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签订以来,航天产品大多受其约束,美国的航天产品贸易份额自1998年开始出现了迅速下滑。与此同时,欧洲卫星制造商开始积极研发不受《国际武器贸易条例》约束的航天产品,欧洲空间局更是启动了“EEE欧洲零部件促进计划”,以提

升欧洲国家在商业卫星市场的竞争力,使得欧盟迅速成为世界航天产品市场的主力军。

为保持欧盟在航天产品市场上的重要优势,欧盟在实现内部市场自由化的基础上还将通过各类政策与法律途径,持续推动一个统一的对外管控体制的建立。在保证国家安全的基础上,欧盟必将进一步统一出口许可证制度、将各类航天产品的详细管控标准具体化,并最终通过法律途径,设立统一的欧盟航天产品出口许可证管理机构,将各成员国的航天产品出口审批权收归欧盟来统一行使。

二、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的主要内容与特点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完善,欧盟对于航天产品贸易的管控体系已经基本形成。相对美国严苛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来说,欧盟的贸易管控制度表现出了相对宽松的特性,为欧盟在激烈的航天产品贸易市场上赢得了难得的发展优势。

(一) 欧盟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

由于欧盟成员国均为《瓦森纳协定》^①(塞浦路斯除外)、“核供应国集团”^②以及“澳大利亚集团”^③的成员国,欧盟对于航天产品的贸易管控主要是在这三个条约的基础上形成的。此外,《国际导弹技术控制制度》^④也由于大量欧盟成员国的加入而对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产生着重要影响。

《瓦森纳协定》在欧盟的实施主要体现在欧盟理事会 1334/2000 号法令中,该法令共 8 章 22 条,规定了欧盟出口控制的范围、主管部门、控制物项的变更、海关程序、行政合作以及控制措施等。EC1334/2000 号法令历经多次修改,目前成为欧盟对外高科技出口管制的主要指导性文件。EC1334/2000 号法令中涵盖的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清单对欧盟各成员国直接适用,其基本内容与《瓦森纳协定》中规定的清单没有太大差别。综合国际空间法、有关军民两用产品出口控制的国际法以及欧盟法的相关规定,欧盟将关于军民两用产品的受控物项分为核材料、技术与设备;新材料、化学品、微生物和有毒物品;材料处理;电子;计算机;电信和信息安全,传感和激光;导航与电子;船舶;推进系统、航天器及其相关设备等共 10 大类。每类受控物项又分成 A、B、C、D、E 共 5 组:“A 组”——系统、装备与零部件;“B 组”——试验、检测与生产用的装备;“C 组”——材料;“D 组”——软件;“E 组”——技术。对于清单以外的其他项目,如果有理由认为其与核武器、生化武器以及化

① 《瓦森纳协定》又称瓦森纳安排机制,是一种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集团性出口控制机制。其根本目的在于通过成员国间的信息情报制度,提高常规武器和双用途物品及技术转让的透明度,以实现对常规武器和双用途物品及相关技术转让的监督和控制在。

② 核供应国集团(Nuclear Suppliers Group),简称 NSG,是一个由拥有核供应能力的国家组成的多国出口控制机制,其宗旨是通过加强核出口管制,防止敏感物项出口到未参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

③ 澳大利亚集团(Australia Group)是一个自愿的非正式出口控制机制,旨在通过协调成员国的出口控制,来限制生化武器及其相关技术、设备、知识的扩散,防止追求生化武器能力的可疑国家和其他政治实体得到这些敏感物资和技术。

④ 《国际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是美国等西方七国建立的集团性出口控制制度,旨在防止可运载大规模杀伤性武器(WMD)的导弹和无人驾驶航空飞行器及相关技术的扩散。

学武器的试验、操作、生产、储存与维护等有关,或者接受国正在接受武器禁运,则也必须取得授权。

在实际操作中,航天产品出口许可证的申请主要需要通过三项重要标准的检查。首先,申请出口的航天产品不能属于《欧盟武器控制产品规则》中军品出口控制的范畴。当今世界的主题是和平与发展,武器控制产品无论如何也不能获得出口许可。其次,该航天产品必须不属于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的范围。限制出口的军民两用产品即使并不用于任何类型的军事目的也不能获得合法的出口许可。对于这一范围,欧盟已经有了比较详细的统一的规定。再次,欧盟的航天产品出口商还必须接受“最终军用目的控制制度”的检查。对于在“军品”以及“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控范围以外的航天产品,还必须由买方提供一项“最终用户证明”,许可机关将以此判断其购买该航天产品不会被用于核武器、生化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等军事目的。除此之外,是否违背欧盟政策与集体国家安全、是否影响地区安全和冲突、是否违反国际法、是否有悖人权以及是否用于恐怖活动和犯罪等因素,都是影响欧洲国家向第三国发放航天产品出口许可证的重要因素。即使没有具体政策法规的约束,与一般国际法律原则背道而驰的航天产品出口行为也是不会被欧盟国家所允许的。

(二) 欧盟成员国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

欧盟各成员国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与欧盟整体的贸易管控制度是基本一致的。各国均以国际空间法、有关军民两用产品和技术出口控制的国际法以及欧盟法为基础,结合本国的具体国情和法律实践,制定了在本国国内适用的相关政策、法律及规章制度。欧盟成员国对于军民两用产品出口管控的各项规定,是形成其国家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的基础。欧盟各成员国通过制定政策与法律,使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在本国得到了具体实现。

例如,德国出于对国家安全的考虑,对航天产品实行严密的管控制度,严格控制军品及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在遵循外交政策和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德国对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控制清单,则直接采用了 EC1334/2000 的规定,将军民两用产品分为十类五组进行全面监控。以《对外贸易和付款条例》为依托而建立起来的德国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由德国联邦经济与技术部下的经济与出口控制办公室负责全面执行,加上德国地方海关机构、联邦政府外交办公室以及德国财政部的全力配合,对德国的航天产品贸易形成了严密的保护。根据德国 2006 年最新修订的《对外贸易和付款条例》的规定,所有对外贸易都是自由的,但涉及国家安全、国与国和平共处和外交政策时,国家有权禁止出口。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或按照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德国政府可以采取完全禁运、部分禁运和武器禁运政策。除此之外,德国《对外贸易和付款规则》还规定了具体的出口控制标准和许可证制度,由经济与出口控制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每年进行修订,及时更新并公布《德国出口控制手册》。

另外,由于英国是欧盟唯一的英美法系国家,其法律体系与欧盟其他成员国有着很大的不同,但对于航天产品的贸易管控制度,英国与欧盟及欧盟其他成员国之间依然保持着高度统一。英国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是在英国《2002 年出口控制条例》的基础上搭

建起来的。该条例授权英国贸易和工业部下的出口控制组织负责对英国的军品和两用物项进行出口控制。由于英国同时是《瓦森纳协议》、《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以及“澳大利亚集团”的成员国,包含在《战略出口控制清单》中的《英国国家军品清单》以及《英国国家两用物项清单》就是依据这些条约而拟定的。英国对欧盟有关两用物项和潜在军用物项出口控制规章中的大部分控制措施和内容都宣布有效,对于 EC1334/2000 中的两用物项和技术清单则更是进行了直接援引。不仅如此,英国《2002 年出口控制条例》还规定了详细的出口控制规则、申请出口许可证的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英国航天产品贸易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三) 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的主要特点

欧盟及欧盟各国的空间活动非常频繁,特别是在空间商业化领域更是走在世界前列。欧盟作为一个区域性合作组织,其长期形成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也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首先,管控体制相对宽松。与美国相比,欧盟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要宽松得多。以促进航天产品的自由化贸易为中心,欧盟根据其所签订的《瓦森纳协议》等相关国际条约为基础,确定了欧盟详细具体的管控标准,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控体制。在欧盟内部,只要是在管控范围之外的航天产品都可以进行自由贸易;在对于第三国的出口控制方面,欧盟的管控标准亦规定得非常清晰,且并不烦琐,为欧盟航天产品的出口贸易提供了便利。正是欧盟相对宽松的贸易环境,为其在世界航天产品贸易市场上的发展铺平了道路。

其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欧盟是由多个主权国家组成的区域性组织,尽管其无论从政治、经济或生活等领域都已经形成了高度的统一,但其在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方面依然表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点。目前,欧盟在航天产品贸易管控领域的主要成就都集中在区域贸易自由化方面,对于欧盟内部航天产品贸易的规定尤为宽松。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的区域性健康发展对其向第三国进行出口管控以及世界航天产品贸易的顺利进行都提供了有利借鉴。

再次,法制化程度较高。欧洲拥有全球第一个区域性政府间空间合作组织欧洲空间局,该局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协调机构,推进空间项目合作、促进空间法律制定、推动空间贸易进行,为欧洲空间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在欧洲空间局和欧盟的协调努力下,欧洲在空间立法和空间法研究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不仅制定了统一的欧洲空间政策和法律,不少欧洲国家也都制定了自己的国内空间法。较高的法制化程度为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的顺利进行创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

三、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对中国的借鉴意义

随着欧盟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欧盟已经在不断发展的航天产品贸易市场上占领了一席之地。中国作为一个航天大国,却迟迟没有有在航天产品贸易领域有所作为。进入 21 世纪以后,随着中国军品及两用物项出口控制体制的健全和发展,中国对航天产品贸易活动的参与也得到了拓展和深化。对航天产品贸易实行有效管控不仅直

接关系到我国的国家安全,更是中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张和平崛起的应有之意。

(一)实现我国军民两用产品的规范化贸易

中国要构建起有效的航天产品贸易管控制度,推动中国航天产品贸易的健康发展,就必须实现军民两用产品的规范化贸易。实行“军民双线”的出口控制模式就是要将“军品”和“两用物品”实行分别管理。“军民双线”的出口控制模式不仅仅是要达到对特殊物品实行有效管控的目的,更是要在规定明确的前提下实现“两用物品”的贸易自由化。

目前我国对于军民两用产品的出口管控主要体现在《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以及《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之中。但这远不能满足我国空间商业化发展中对于航天产品贸易的需要。航天产品往往科技含量较高,分类很细,而且大多数属于军民两用产品,笼统的管理方式是行不通的。出于安全考虑,必须对航天产品贸易实施良好的管控,既不能造成安全漏洞,也不能阻碍航天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

正是基于大多数航天产品的军民两用性质,其产品容易被挪作军事用途,对国家安全及世界和平与稳定带来威胁,使得航天产品往往被当作特殊物项,无法实现真正的自由化贸易。而事实上,如果我国能够加快对军民两用产品管控的政策与立法建设,提出明确的军民两用产品清单,让人们在实践操作中能够有的放矢,真正实现军民两用产品的规范化贸易,那么,我国航天产品贸易的自由化也就不再困难了。

(二)积极参与多边出口控制国际机制

早在十年前,中国与世界各大多边出口控制机制还几乎没有接触。中国对于多边出口控制机制始终保持着高度警惕,甚至质疑其存在的合法性及其活动的正当性。然而,世界主要航天大国的航天产品出口管控制度几乎都是在“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协议》等世界主要多边出口控制机制的框架下建立起来的。随着中国空间商业化的不断深入以及航天产品贸易市场的进一步打开,中国逐渐意识到了加强与世界多边出口控制机制的紧密联系、保持与世界航天产品市场的协调一致的重要。

十六大以后,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完善我国的出口管理政策的法律建设,提高关于特殊物项的出口控制能力。2004年5月27日,中国在瑞典哥德堡举行的核供应国集团年会上被正式批准为会员国。此后不久,中国又向世界表达了加入“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的愿望,并于2004年2月和6月与“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分别在巴黎和北京进行了两轮对话会。此外,中国也就战略物项出口控制改革与“澳大利亚集团”、“瓦森纳安排”等多边防扩散出口控制机制开展了对话。

只有加强与世界多边出口控制机制的联系,深化中国与国际控制机制的交流与合作,才能使中国对于航天产品的贸易管控制度上尽快跟上国际脚步,与世界航天产品和技术贸易领域越走越近。

(三)优化航天产品贸易的操作程序

航天产品贸易不同于其他产品贸易,必须经过审批程序才能实现。航天产品贸易的顺利进行牵涉到国家的方方面面,不但受到贸易经济利益的驱使,而且要注意保障贸易国家之间的国家安全。因此,航天产品并不是可以随意进行自由化贸易的,必须建立严密的管控制度以保证其健康发展。基于航天产品贸易的特殊性质,其审批程序往往非常复杂,

与航天产品贸易的快速发展明显背道而驰。另外,有关航天产品贸易的审批工作往往不是由一个部门完成的,而是与多个行政部门进行权利的分配,由不同部门分别实施和执行,严重影响了空间贸易审批的效率。

要优化航天产品贸易的操作程序,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效优化出口许可证的批准程序。在我国,航天产品的出口根据其性质和用途需要得到多个行政部门的审批才能获得出口许可证,而不同产品需要经过的审批部门和审批程序又各有不同,过程相当烦琐。航天产品出口商必须耗费巨大的时间成本才能完成一项产品的出口,严重羁绊了我国的空间商用化政策以及本国航天产品贸易的发展。航天产品贸易的良好发展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水平的重要表现,我国必须在保障贸易经济利益与国家安全利益的基础上优化航天产品贸易的审批程序,才能迅速地在航天产品贸易领域站稳一席之地。

(四) 加快我国空间贸易管控制度的法制化进程

随着空间商业化和私营化的进一步加深,我国航天活动的主体也由原来单一的系统内国有主体,变为多系统的、多样性的市场经济主体,从事航天活动的政府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之间、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及法律责任都急需进一步确认。特别是在空间贸易领域,国家需要通过法律手段来规制市场准入、商业化管理等问题,加强对空间贸易的宏观管理和调控。

我国的航天政策突出体现于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两个白皮书中。近年来,中国先后颁布实施了《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核出口管制条例》《军品出口管理条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2002年,中国相继颁布《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等法规。这些法规的陆续出台,对于规范中国敏感物项的出口管制,履行有关国际义务,维护国家安全及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长期的发展,我国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大批切实有效的管理制度,为中国航天立法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但是,我国没有出台专门针对航天产品的出口管控标准,对于航天产品的出口管控散见于各项法规之中,不同领域对于航天产品贸易的管控各有标准,控制范围参差不齐,规范化程度相当低。制订统一的空间物项贸易控制标准,建立起一个全面可靠的,对第三国的航天产品出口控制体制,有利于对航天产品贸易进行规范化管理。随着我国在航天产品贸易市场上的不断活跃,所遇到的贸易问题也在不断增加。必须加快我国空间贸易管控制度的法制化进程,才能从根本上实现我国航天产品贸易的健康发展。

非市场经济问题的一次重要澄清

——评中国诉欧盟紧固件案之“单独税率”争议

漆彤^①

《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9(5)条通过滥用WTO在非市场经济问题上的模糊规定,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出口企业能否获得单独税率进行“有罪推定”,即存在国家控制,而要求被调查企业反过来证明自己“无罪”。这一做法违背了WTO有关调查机关应对每一个企业确定各自单独倾销幅度的基本义务要求。2011年7月15日WTO上诉机构就“中国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措施案”发布最终报告,通过澄清倾销幅度与反倾销税的关系问题、抽样是否构成《反倾销协定》第6(10)条所规定单独税率的唯一例外、能否将国家视为一个“生产者”并统一计算倾销幅度、第6(10)条和第9(2)条中的“impracticable”一词应如何解释等问题,裁定该条有关单独税率的规定与WTO规则不符。这一裁定将可能迫使欧盟重新审查并修改其反倾销制度,对于中国扭转反倾销调查中因非市场经济问题而深受其害的不利局面具有重要意义。

一、案情简介

欧盟是中国紧固件出口的主要市场,约占出口总量的1/3,出口额约为每年7.6亿美元。^②2007年9月,由欧盟90多家企业支持的欧洲金属紧固件生产商协会向欧盟提出对中国紧固件产品采取贸易惩罚措施。该协会认为,中国企业的产品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欧盟紧固件企业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此后,欧盟委员会(EC)展开了耗时1年半的反倾销调查,并于2009年1月31日作出裁决,自2月1日起对中国紧固件产品征收为期5年最高达85%的惩罚性关税。

^① 漆彤,法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副教授。E-mail:fxxyqt@whu.edu.cn。

^② 紧固件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零件(或构件)紧固连接成为一件整体时所采用的一类机械零件的总称,包括螺栓、螺柱、螺钉、螺母、垫圈、销等。